（上接A38版）

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7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嘉美包装前身）
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2007年8月30日在香港设立
大众采购公司	指	Popular purchase Corp.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英属维尔京群岛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由陈民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由厉翠玲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2012年1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母公司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2006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冠盖原股东
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2013年5月8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新投资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东创投资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鲁信投资、鲁灏浦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	指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颍嘉美	指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金华嘉饮	指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华置	指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乐公司	指	Tetra Pak，无菌包装产品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康美公司	指	瑞士SIG集团，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纷美包装	指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东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马口铁	指	表面镀锡或镀铬、厚度一般在0.14-0.8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通常作包装之用
涂印铁	指	经涂覆、印刷制成的马口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通常为马口铁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常用于食品、饮料、干粉、化工产品、喷雾剂类产品的灌装容器
二片罐	指	金属包装的一种，由罐身和罐盖两部分组成，罐身是将金属薄板，用冲床通过拉伸变形后，使罐底罐身连成一体，通常为铝质，少量钢质，用于包装碳酸饮料、啤酒和凉茶等产品
易拉盖	指	经冲压和切痕工序制成的铝盖，带有一个易拉环，通常用作盛装啤酒及软饮料的罐的顶盖
易拉罐	指	金属饮料容器，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或马口铁
无菌纸包装	指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PET瓶	指	一种塑料容器，其中含一种叫做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简称PET的塑料材质。PET塑料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也可阻止二氧化碳气体，让汽水保持有“气”
BC罐	指	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金属罐，是一种新开发的饮料罐型，主要用于单品价格较高的饮料，目前国内市场上应用范围较小，包括ABC罐（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铝罐）、TBC罐（深冲拉拔覆膜铁金属瓶口罐）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0.5%（质量比）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饮料生产商，代表产品包括“六个核桃”等，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养元”）、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简称“鹰潭养元”）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伊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汇源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汇源集团开封有限公司、衡水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三得利（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灵宝汇源金地杜仲产业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宁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王老吉	指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燕京啤酒	指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丰镇）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包头雪原）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统称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初元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太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冠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同福集团	指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统一实业	指	开曼统一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马口铁	指	开曼福建统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等
佛山宝润	指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胜威包装	指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弘博	指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粤浦项	指	香港中粤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	指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鼎立	指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惠尔康	指	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嘉美包装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嘉美包装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嘉美包装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英文名称：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

注册资本：960,333,535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258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86-550-6821910

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公司网站：www.chinafoodpack.com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00296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14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21年4月7日和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5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嘉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嘉美包装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0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60,333,535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499,24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嘉美包装	32,945.76	29,000.00
2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颍嘉美	28,923.76	23,000.00
3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铭冠、福建冠盖	13,800.00	11,500.00
4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铭冠、孝感嘉美	13,700.00	11,500.00
合计			89,369.52	7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四）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21年8月5日（T-2日）至2021年8月13日（T+4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80.66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6.56
合计	1,496.46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2021年8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1年8月6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21年8月9日）	发行首日、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2021年8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2021年8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日（2021年8月12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2021年8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民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258号
联系电话：	0550-6821910
传真：	0550-6821910
董事会秘书：	陈强
证券事务代表：	王勇、张素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3
传真：	0531-68889221
保荐代表人：	李硕、毕翠云
项目协办人：	白仲发
项目经办人：	陈胜可、吴泽雄、郑小溪、李冰钰、张书恒

（三）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臧欣、李洁、尹梦琦

（四）发行人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19-20层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林、金炜、常怡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20859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谢雨琳、何佳